

河南景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400 套固废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河南景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景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胡景松

填表人:  张金芳

建设单位: 河南景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733746150

传真: /

邮编: 461000

地址: 许昌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4 号

许昌环保装备和服务产业园



编制单位: 河南景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733746150

传真: /

邮编: 461000

地址: 许昌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4 号



##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	- 1 -
表二 验收监测依据 .....	- 3 -
表三 验收评价标准 .....	- 4 -
表四 建设项目情况 .....	- 6 -
表五 环境保护设施 .....	- 15 -
表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 19 -
表七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 21 -
表八 验收监测内容 .....	- 23 -
表九 验收监测结果 .....	- 24 -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 32 -

## 附件

附件 1 《关于河南景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固废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许环建审〔2025〕14 号

附件 2 《河南景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11023MA3X52H38B001Y

附件 3 危废协议

附件 4 生产负荷情况证明

附件 5 非重大变动情况分析说明

附件 6 《河南景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固废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河南晨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HNCS2025D081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在环保装备和服务产业园中的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项目现状照片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 套固废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景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4 号 (许昌环保装备和服务产业园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环保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50 套/年, 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 50 套/年 生活垃圾无害化生化处理设备 100 套/年, 污水处理机 2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50 套/年, 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 50 套/年 生活垃圾无害化生化处理设备 100 套/年, 污水处理机 200 台/年							
环评批复时间	2025 年 3 月	开工时间	2025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11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10 月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5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5 日—1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申领, 登记编号: 91411023MA3X52H38B001Y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	批复文号	建安环审〔2025〕14 号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5 万元	比例	1.82%			
实际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	71.5 万元	比例	2.86%			
验收范围与内容	<p>河南景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固废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项目于 2025 年 3 月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 年 3 月通过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批复, 批复文号: 建安环审〔2025〕14 号。2025 年 1 月 7 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进行首次登记, 登记编号: 91411023MAMA3X52H38B001Y。</p> <p>本次验收范围是河南景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固废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p>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p>1. 本项目竣工后,河南景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启动验收工作;</p> <p>2. 我单位经查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后,制定了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对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根据自查情况提出了需要整改的问题;</p> <p>3. 项目整改完成后,验收组确定了项目验收范围和内容、验收执行标准及验收监测内容,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16 日委托河南晨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照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对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现状监测;</p> <p>4. 我单位根据建设情况及监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河南景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固废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	--

表二 验收监测依据

验收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li><li>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li><li>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li><li>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li><li>5.《河南景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固废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3 月）；</li><li>6.《关于河南景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固废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建安环审〔2025〕14 号，2025 年 3 月）；</li><li>7.《河南景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固废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li><li>8.《河南景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固废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项目检测报告》（河南晨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HNCS2025D081）。</li></ol>
------------	--

表三 验收评价标准

		(1)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值		
				类别	单位	数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120
				排放速率(15m)	kg/h	3.5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1.0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50
				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	mg/m <sup>3</sup>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mg/m <sup>3</sup>	20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	mg/m <sup>3</sup>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sup>3</sup>	2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表面涂装业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建议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0
				有组织建议去除效率	%	70
				无组织建议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20
				厂界建议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建议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20-30
				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mg/m <sup>3</sup>	6
				厂区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sup>3</sup>	20
		pH		排放限值	/	6-9
		SS		排放限值	mg/L	400
		COD		排放限值	mg/L	500
		BOD <sub>5</sub>		排放限值	mg/L	300

		NH <sub>3</sub> -N	排放限值	mg/L	/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Leq	昼间 夜间	dB(A) dB(A)	60 50
固 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2)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 COD、氨氮、VOC<sub>S</sub>、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 0.028t/a、氨氮 0.003t/a、VOC<sub>S</sub> 0.1454t/a、颗粒物 0.3319t/a。

## 表四 建设项目情况

### 4.1 项目位置及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原路 4 号（许昌环保装备和服务产业园院内），生产经营场所中心位置坐标为 E113°54'15.912"，N34°9'56.664"。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 4.2 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为环保设备，包括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生活垃圾无害化生化处理设备和污水处理机。项目概况见表 4-1，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4-2。

表 4-1 项目概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建设地点	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原路 4 号	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原路 4 号	与环评一致
2	产品	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生活垃圾无害化生化处理设备、污水处理机	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生活垃圾无害化生化处理设备、污水处理机	与环评一致
3	规模	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50 套/年，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 50 套/年，生活垃圾无害化生化处理设备 100 套/年，污水处理机 200 台/年	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50 套/年，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 50 套/年，生活垃圾无害化生化处理设备 100 套/年，污水处理机 200 台/年	与环评一致
4	总投资	2500 万	2500 万	与环评一致
5	劳动定员	12 人	12 人	与环评一致
6	工作制度	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表 4-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备注	实际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层北跨，占地 3150m <sup>2</sup> ，主要分为原材料区、加工区、设备制作区、喷漆烘干区、成品区等，其中，车间北侧加工区内布置打磨间、车间南侧布置调漆间（涂料存放、调漆）、干式喷漆-烘干一体室	厂房租用，干式喷漆-烘干一体室新建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1间占地55m <sup>2</sup> 的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内2层；1间占地20m <sup>2</sup> 的值班室，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入口	租用	1间占地55m <sup>2</sup> 的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内2层；值班室未建设
3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新鲜水总用量为0.42m <sup>3</sup> /d，全部为职工生活用水，采用城市供水管网集中供水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废水总产生量为0.336m <sup>3</sup> /d，全部为职工生活污水，厂区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园区管网进入许昌高铁北站组团经济综合试验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依托园区现有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采用开发区供电公司集中供电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水	<b>生活污水：</b> 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	依托园区现有	与环评一致
		废气	<b>下料、焊接、打磨废气：</b> 采用集气罩收集，经2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b>喷漆、烘干废气：</b> 喷漆房密闭并负压抽风，废气经1套“纤维蜂窝过滤纸盒-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漆料存放、调漆废气：调漆间、危废暂存间废气密闭并负压抽风，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新建	袋式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分别设置为2套
		固废	项目设置1座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sup>2</sup> ）、1座危废暂存间（30m <sup>2</sup> ）	新建	1座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sup>2</sup> ）、1座危废暂存间（20m <sup>2</sup> ）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消声、距离衰减措施	新建	与环评一致

#### 4.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4-3。

表4-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能力		备注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1	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套	50	50	/
2	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	套	50	50	/

3	生活垃圾无害化生化处理设备	套	100	100	/
4	污水处理机	台	200	200	/

#### 4.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4-4。

表 4-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1	生产厂房	等离子切割机	LGK-60YM	1	1	与环评一致
2		剪板机	G-4240/60	1	1	与环评一致
3		金属带锯床	QC-12Y	1	1	与环评一致
4		立式升降台铣床	XL-5032	1	1	与环评一致
5		电弧焊机	ZX7-315ED	1	3	增加 2 台
6		二保焊机	NBC 系列	1	5	增加 4 台
7		角向磨光机	S1M-FF03-100A	1	5	增加 4 台
8		喷漆-烘干一体室	20000*5000*3800	1	1	与环评一致
9		龙门架航吊	15000*6000*2000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叉车	5t	2	2	与环评一致, 使用时外租

#### 4.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消耗量	备注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b>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50 台)</b>					
1	碳钢	吨/年	400	400	与环评一致
2	反洗泵	台/年	50	50	与环评一致
3	长柄滤头	套/年	50	50	与环评一致
4	曝气搅拌	套/年	50	50	与环评一致
5	污水提升泵	台/年	50	50	与环评一致
6	液位控制器	个/年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7	束流布水器	个/年	50	50	与环评一致
8	三叶罗茨风机	台/年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9	浮渣气提装置	套/年	50	50	与环评一致
10	PAC 加药装置	套/年	50	50	与环评一致
11	污泥气提装置	套/年	50	50	与环评一致
12	紫外线消毒器	台/年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13	单孔膜曝气器	套/年	50	50	与环评一致
14	硝化液回流气提装置	套/年	50	50	与环评一致
15	电机	台/年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16	电磁阀	个/年	250	250	与环评一致
17	电线电缆	套/年	50	50	与环评一致
<b>生活垃圾无害化生化处理设备 (100 台)</b>					
1	碳钢	吨/年	800	800	与环评一致
2	管材	吨/年	8	8	与环评一致
3	不锈钢	吨/年	10	10	与环评一致
4	台架	架/年	300	300	与环评一致
5	喷嘴	个/年	3000	3000	与环评一致
6	脱水机	台/年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7	叠螺机	台/年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8	密封条	个/年	500	500	与环评一致
9	回流泵	台/年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10	提升泵	台/年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11	液位器	个/年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12	传动设备	台/年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13	系统配件	套/年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14	自动化控制柜	个/年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15	电机	台/年	600	600	与环评一致
16	电线电缆	套/年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b>废水处理机 (200 台)</b>					
1	不锈钢	吨/年	40	40	与环评一致
2	台架	架/年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3	阀门	个/年	600	600	与环评一致
4	加药桶	个/年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5	回流泵	台/年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6	提升泵	台/年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7	控制柜	个/年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8	标准件	件/年	16000	16000	与环评一致
9	三通弯头	个/年	800	800	与环评一致
10	反洗喷头	个/年	1200	1200	与环评一致
11	电机	台/年	400	400	与环评一致
12	电线电缆	套/年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b>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 (50 台)</b>					
1	接料盘	台/年	50	50	与环评一致
2	集气罩	台/年	50	50	与环评一致
3	粗破碎机	台/年	50	50	与环评一致
4	提升螺旋输送机	台/年	50	50	与环评一致
5	自动分拣一体机	台/年	50	50	与环评一致
6	螺旋输送机	台/年	50	50	与环评一致
7	压榨脱水机	台/年	50	50	与环评一致
8	垂直螺旋输送机	台/年	50	50	与环评一致
9	水平螺旋输送机	台/年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10	空压机	台/年	50	50	与环评一致
11	降解主机	台/年	50	50	与环评一致
12	全自动油水分离机	台/年	50	50	与环评一致
13	加热罐	台/年	50	50	与环评一致
14	加热罐进料泵	台/年	50	50	与环评一致
15	分离机进料泵	台/年	50	50	与环评一致
16	沥水池搅拌	台/年	50	50	与环评一致
17	安装辅配件	台/年	50	50	与环评一致
18	钢材	吨/年	400	400	与环评一致
<b>其他</b>					
1	焊条	根/年	4000	4000	与环评一致
2	CO <sub>2</sub> 保护焊丝	吨/年	2	2	与环评一致
3	水性防腐涂料 (底漆)	吨/年	4.08	4.08	与环评一致
4	水性聚氨酯面漆	吨/年	3.5	3.5	与环评一致
5	环氧富锌底漆(溶剂型)	吨/年	1.44	1.44	与环评一致
6	聚氨酯面漆 (溶剂型)	吨/年	1.24	1.24	与环评一致
7	水性固化剂	吨/年	0.76	0.76	与环评一致
8	环氧固化剂	吨/年	0.51	0.51	与环评一致
9	稀释剂 (二甲苯 55%、异丙醇 25%、丙二醇甲	吨/年	0.25	0.25	与环评一致

	醚 10%、甲基异丁基酮 10%)				
10	活性炭	吨/年	0.9	0.9	与环评一致
11	纤维蜂窝过滤纸盒	吨/年	0.6	0.6	与环评一致
<b>能源</b>					
1	水	m <sup>3</sup>	133.6	133.6	与环评一致
2	电	kW·h	2×10 <sup>4</sup>	2×10 <sup>4</sup>	与环评一致

## 4.6 工艺流程

### 4.6.1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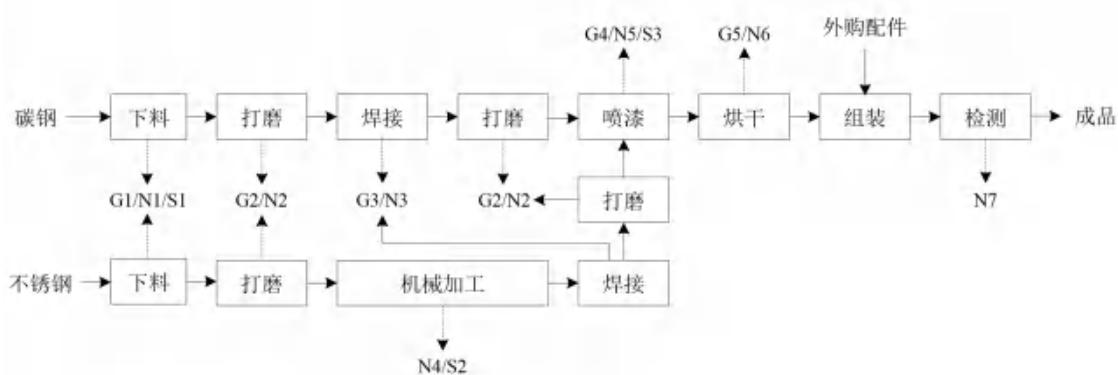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下料

外购碳钢及不锈钢板材，通过等离子切割机进行切割，并采取固定工位。其中，碳钢用于大型设备外部集装箱制作，其折弯工序及大部分下料工序由社会外协完成；不锈钢用于小型设备及零部件制作。下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边角料。

#### (2) 打磨

通过手持角向磨光机对下料、焊接后的板材在原工位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 (3) 机械加工

通过剪板机、锯床、铣床对小型处理设备及零部件所用的不锈钢板材进行机械加工，使其形状、尺寸精度等符合要求。加工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

#### (4) 焊接

通过电弧焊、二保焊对处理后板材进行焊接，并采取固定工位。集装箱焊接采用满焊，零部件焊接及内部设备固定均采用点焊。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

#### （5）喷漆

将焊接且打磨后的设备送至喷漆-烘干一体室内进行喷涂，涂装主要目的是防锈、防腐。项目防腐漆按保护功能可分为底漆和面漆，其中，底漆漆膜厚度为70 $\mu\text{m}$ ，面漆漆膜厚度为60 $\mu\text{m}$ 。各层油漆均有其特性，各负其责，各层组合起来，形成复合涂层，提高防腐性能，延长使用寿命。项目使用溶剂型漆时会添加稀释剂进行调漆，调漆在调漆间内进行。其中水性漆每天喷涂1批次，喷涂时间为2小时20min；溶剂型漆平均3天喷涂1批次，每批次喷涂时间为2h。

#### （6）烘干

喷漆室三个墙面（除门外）安装石墨烯电加热器，喷漆完成后，工作人员退出，设备继续留在喷漆-烘干一体室内，启动电加热系统烘烤，烘干温度为180~220°C，烘干时间30min，通过加热使涂层中溶剂挥发出来，漆膜固化在工件表面，风冷冷却10min后出烘干室备用。

#### （7）组装

将外购配件、自加工零部件、集装箱等构件进行总体装配，装配完成后即为设备半成品，等待检测。

#### （8）检测

将组装后的设备进行空机运转和人工探伤，检测设备有无故障或电路异常，检测合格后即为成品。

### 4.6.2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排污环节见表 4-6。

表 4-6 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废气	G1	下料工序	下料废气	颗粒物	间歇
	G2	打磨工序	打磨废气	颗粒物	间歇
	G3	焊接工序	焊接废气	颗粒物	间歇
	G4	喷漆工序（含存放、调漆）	喷漆废气	颗粒物、VOCs、二甲苯	间歇
	G5	烘干工序	烘干废气	VOCs、二甲苯	间歇
	G6	危废暂存间	有机废气	VOCs、二甲苯	间歇

废水	W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SS、NH <sub>3</sub> -N	间歇
固废	S1	下料工序	废边角料	——	——
	S2	车床工序	废机油	——	——
	S3	喷漆工序	废漆桶	——	——
	S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S5	袋式除尘器	除尘灰、废滤袋	——	——
	S6	有机废气治理	废过滤纸盒、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	——
噪声	N1-N8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间歇

#### 4.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对照环评及批复，发生的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变动原因
1	平面布置	焊接打磨间位于车间北侧，袋式除尘器及其排放口位于车间外侧	焊接打磨区位于车间南侧，袋式除尘器及其排放口位于车间内部	为方便生产车间内物件转移，对焊接打磨区进行位置调整；因部分大型设备无法进入打磨间，故将打磨间调整为打磨区，再打磨区内设置两个集气罩及两台袋式除尘器，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及治理效率，保证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2	危废贮存	危废暂存间 3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20m <sup>2</sup>	根据测算，项目每年产生危废 5.716t，每年委托处置一次，则其暂存量最大为 5.716t/a，危废暂存间 20m <sup>2</sup> 的贮存能力能满足暂存所需，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及环保管理要求，危废处置单位每年会对本项目危废进行多次清运，故暂存量不会达到最大负荷，危废暂存间 20m <sup>2</sup> 能满足暂存所需
3	生产设备	电弧焊机 1 台、二保焊机 1 台、角向磨光机 1 台	电弧焊机 3 台、二保焊机 5 台、角向磨光机 5 台	增加设备用于提高工人作业的便利性，减少设备或产品构件的移动次数或距离，辅助提高工人工作效率。本项目总生产规模不变，原辅材料钢板、焊条、焊丝等用量不变，不会导致产能增加，颗粒物排放总量不变。

4	废气治理	新建 1 套袋式除尘器	新建 2 套袋式除尘器	提高废气治理效率
5	废气治理	新建 1 套“纤维蜂窝过滤纸盒-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新建纤维蜂窝过滤纸盒+2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提高废气治理效率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项目以上变化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所列情况。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 表五 环境保护设施

### 5.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 5.1.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园区管网进入许昌高铁北站组团经济综合试验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5.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下料/焊接/打磨废气和喷漆/烘干废气。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废气产排一览表

序号	废气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1	下料/焊接/打磨废气	下料、焊接、打磨	颗粒物	2套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有组织
2	喷漆/烘干废气	喷漆、烘干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纤维蜂窝纸盒过滤+2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排气筒	有组织
3	/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	无组织

#### 5.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推等离子切割机、剪板机、锯床等生产设备及废气治理设施风机，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并经车间隔声；主要设备在车间内布置，合理布局。项目噪声治理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噪声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数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1	等离子切割机	1	间歇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2	剪板机	1	间歇	
3	锯床	1	间歇	
4	铣床	1	间歇	
5	电弧焊机	3	间歇	
6	二保焊机	5	间歇	
7	角向磨光机	5	间歇	
8	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3	间歇	

#### 5.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包括

废边角料、除尘灰、废滤袋；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油性漆废漆桶、水性漆废漆桶、废纤维蜂窝纸盒、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企业在生产厂房设置1座20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区和1座20m<sup>2</sup>危废暂存间。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见表5-3。

表5-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1	废边角料	下料工序	一般固废	固态	1.5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1.5	定期送物资回收部门
2	除尘灰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固态	0.46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0.46	由环卫部门清运
3	废滤袋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固态	0.015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0.015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1.8	厂区设置若干垃圾桶	1.8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液态	0.2	采用油桶集中收集后加盖密封完全，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0.2	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漆桶 (溶剂型漆)	喷漆工序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0.23	废漆桶加盖密封完全，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0.23	
7	废漆桶 (水性漆)	喷漆工序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0.556	废漆桶加盖密封完全，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0.556	
8	废纤维蜂窝纸盒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3.4	采用密封完好的塑料袋集中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3.4	
9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固态	1.28	采用密封完好的塑料袋集中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1.28	
10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0.05	采用密封完好的塑料袋集中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0.05	

## 5.2 其他环保设施

### 5.2.1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验收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基本落实到位。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做到了同步运行，且运行正常稳定。工程已基本落实环保设备管

理制度，对各岗位操作人员进行了岗前业务培训，工作人员具备相关知识，拥有开展环境管理工作的过硬技能，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和业务监督。

另外，公司配备有专业维修人员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并定期自行或委托监测机构对其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监测。

### 5.2.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河南景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置环保管理人员 1 名，负责厂区环保工作日常事务。环保管理人员应做到有职、有权、有责，切实担负起环境保护管理及监督责任。该人员除对项目负责外，也应与地方环境保护管理部門加强联系，使项目环保工作纳入地方环境管理工作系统，在业务上接受检查和监督。

环境管理职责：

①严格遵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规、条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等，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环境保护控制目标，制定环境保护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建立环境保护制度，并组织、监督实施。

②安排组织员工的环保教育、培训和考核，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和环境法治观念；推广并应用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经验和污染治理技术，提高环保管理人员业务水平。

③组织与领导项目的环境监测和统计工作，掌握污染源动态。及时反馈生产操作系统，提出防治措施建议。

④监督、检查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及维护，建立环保设施运行档案。加强与地方环境保护管理部門的联系，在业务上接受检查和监督。

### 5.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本次验收范围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6%。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5-4。

表 5-4 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环评及批复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	实际投资(万元)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园区化粪池	/	园区化粪池	/	依托现有
2	废气	下料/焊接/打磨废气	下料、焊接、打磨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	2.5	下料、焊接、打磨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引入 2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	4	已落实

			气由15m排气筒排放（DA001）		废气由15m排气筒排放（DA001）		
		喷漆/烘干废气	喷漆房和烘干室密闭，负压收集，废气引入1套“纤维蜂窝纸盒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由15m排气筒排放（DA002）	36	喷漆房和烘干室密闭，负压收集，废气引入纤维蜂窝纸盒过滤+2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由15m排气筒排放（DA002）	60	已落实
3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厂房、门窗隔声	2.0	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厂房、门窗隔声	2.5	已落实
4	固废	一般固废	1座2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	1.5	1座2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区	1.5	已落实
		危险废物	1座3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3.0	1座2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3.0	已落实
5	风险	火灾风险	灭火器、消防栓等	0.5	灭火器、消防栓等	0.5	已落实
合计				45.5	/	71.5	/
占总投资比例				1.82%	/	2.86%	/

## 表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6.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河南景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固废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3 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见表 6-1。

表 6-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及要求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管网进入许昌高铁北站组团经济综合试验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许昌高铁北站组团经济综合试验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2	废气	下料/焊接/打磨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喷漆/烘干有机废气经“纤维蜂窝纸盒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各项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对设备噪声源经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后，昼间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噪声排放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各类固废采取妥善地处置措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 6.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河南景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固废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建安环审〔2025〕14 号），批复意见原文内容如下：

河南景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3MA3X52H38B)关于《河南景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固废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指标来源，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5年3月13日

## 表七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7.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次验收采取的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见表 7-1。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AUW120D	20.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	0.07mg/m <sup>3</sup>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	0.07mg/m <sup>3</sup>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X150III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Y12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25mg/L
噪声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8dB(A)

## 7.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本次验收监测由河南晨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所有检测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②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③样品交接与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④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 表八 验收监测内容

### 8.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 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5。

表 8-1 废气排放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河南景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固废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有组织废气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进口 1、进口 2、出口 (DA001)	废气流量、颗粒物	检测 2 周期， 3 次/周期
		喷漆、烘干废气进、出口 (DA002)	废气流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生产设备边界 1m 处	二甲苯	

### 8.2 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2, 废水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5。

表 8-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河南景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固废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检测 2 天， 4 次/天

### 8.3 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3,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5。

表 8-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河南景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固废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厂界东、南、西、北四个方位各一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 表九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9-1。

9-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序号	日期	产品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
1	11月15日	环保设备	1.0套/d	1.3套/d	77%
	11月16日		1.2套/d		92%
	二日均值		1.1套/d		85%

(1)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生产正常, 环保设备两日平均生产量 1.1 套, 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 85%, 满足验收条件。

(2)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9.2 监测分析结果

#### 9.2.1 废气排放

本次验收委托河南晨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采样时间: 2025 年 11 月 15 日~16 日。DA001 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2, DA002 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2 DA00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次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5.11.15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进口 1 (DA001)	1	2.26×10 <sup>3</sup>	115	0.260
		2	2.13×10 <sup>3</sup>	121	0.258
		3	2.32×10 <sup>3</sup>	107	0.248
		均值	2.24×10 <sup>3</sup>	114	0.255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进口 2 (DA001)	1	1.98×10 <sup>4</sup>	129	0.255
		2	1.86×10 <sup>4</sup>	122	0.227
		3	2.07×10 <sup>4</sup>	118	0.244
		均值	1.97×10 <sup>4</sup>	123	0.242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DA001)	1	4.83×10 <sup>3</sup>	5.9	0.028
		2	4.73×10 <sup>3</sup>	5.2	0.025

2025.11.16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进口 1 (DA001)	3	$4.66 \times 10^3$	5.6	0.026
		均值	$4.74 \times 10^3$	5.6	0.026
		1	$2.27 \times 10^3$	127	0.288
		2	$2.45 \times 10^3$	133	0.326
		3	$2.36 \times 10^3$	119	0.281
		均值	$2.36 \times 10^3$	126	0.298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进口 2 (DA001)	1	$2.20 \times 10^3$	124	0.273
		2	$2.33 \times 10^3$	113	0.263
		3	$2.15 \times 10^3$	121	0.260
		均值	$2.23 \times 10^3$	119	0.265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DA001)	1	$4.91 \times 10^3$	5.3	0.026
		2	$5.07 \times 10^3$	5.8	0.029
		3	$4.86 \times 10^3$	5.5	0.027
		均值	$4.95 \times 10^3$	5.5	0.027

由表 9-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DA001 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9 \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9 \text{kg}/\text{h}$ 。满足《大气综合排放浓度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 \text{kg}/\text{h}$  的要求。

表 9-3 DA00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次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颗粒物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2025.11.15	喷漆、烘干废气进口 (DA002)	1	9.36×10 <sup>3</sup>	55.3	0.518	0.145	1.36×10 <sup>-3</sup>	123	1.15	95.7
		2	9.43×10 <sup>3</sup>	51.7	0.488	0.156	1.47×10 <sup>-3</sup>	113	1.07	
		3	9.25×10 <sup>3</sup>	52.4	0.485	0.134	1.24×10 <sup>-3</sup>	129	1.19	
		均值	9.35×10 <sup>3</sup>	53.1	0.497	0.145	1.36×10 <sup>-3</sup>	122	1.14	
	喷漆、烘干废气出口 (DA002)	1	9.67×10 <sup>3</sup>	4.9	0.0474	0.0893	8.64×10 <sup>-4</sup>	5.26	0.0509	
		2	9.92×10 <sup>3</sup>	5.4	0.0536	0.0882	8.75×10 <sup>-4</sup>	5.13	0.0509	
		3	9.81×10 <sup>3</sup>	5.1	0.0500	0.0899	8.82×10 <sup>-4</sup>	5.44	0.0534	
		均值	9.80×10 <sup>3</sup>	5.1	0.0503	0.0891	8.73×10 <sup>-4</sup>	5.28	0.0517	
2025.11.16	喷漆、烘干废气进口 (DA002)	1	9.5×10 <sup>3</sup>	53.3	0.506	0.138	1.31×10 <sup>-3</sup>	135	1.28	96.1
		2	9.62×10 <sup>3</sup>	52.9	0.509	0.127	1.22×10 <sup>-3</sup>	125	1.20	
		3	9.44×10 <sup>3</sup>	50.5	0.477	0.133	1.26×10 <sup>-3</sup>	141	1.33	
		均值	9.52×10 <sup>3</sup>	52.2	0.497	0.133	1.26×10 <sup>-3</sup>	134	1.27	
	喷漆、烘干废气出口 (DA002)	1	9.87×10 <sup>3</sup>	5.5	0.0543	0.0869	8.58×10 <sup>-4</sup>	5.19	0.0512	
		2	9.96×10 <sup>3</sup>	5.0	0.0498	0.0877	8.73×10 <sup>-4</sup>	5.37	0.0535	
		3	9.79×10 <sup>3</sup>	5.2	0.0509	0.0858	8.40×10 <sup>-4</sup>	5.21	0.0510	
		均值	9.87×10 <sup>3</sup>	5.2	0.0517	0.0868	8.57×10 <sup>-4</sup>	5.26	0.0519	

由表 9-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DA002 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5.4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35\text{kg}/\text{h}$ 、去除效率最低 95.7%，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899\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4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综合排放浓度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表面涂装业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工业涂装 A 级指标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频次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二甲苯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5.11.15	1	上风向 1#	0.198	/	/
		下风向 2#	0.325	0.0084	0.95
		下风向 3#	0.412	0.0079	1.12
		下风向 4#	0.337	0.0085	1.05
		厂周界最大浓度值	0.412	0.0085	1.12
	2	上风向 1#	0.227	/	/
		下风向 2#	0.369	0.0073	0.99
		下风向 3#	0.347	0.0082	0.97
		下风向 4#	0.405	0.0086	1.02
		厂周界最大浓度值	0.405	0.0086	1.02
	3	上风向 1#	0.231	/	/
		下风向 2#	0.415	0.0089	1.03
		下风向 3#	0.398	0.0077	0.93
		下风向 4#	0.375	0.0075	0.96
		厂周界最大浓度值	0.415	0.0089	1.03
	4	上风向 1#	0.196	/	/
		下风向 2#	0.334	0.0083	1.15
		下风向 3#	0.352	0.0084	1.21
		下风向 4#	0.389	0.0074	0.98
		厂周界最大浓度值	0.389	0.0084	1.15
2025.11.16	1	上风向 1#	0.224	/	/
		下风向 2#	0.366	0.0076	1.06
		下风向 3#	0.379	0.0072	0.94
		下风向 4#	0.384	0.0081	0.95
		厂周界最大浓度值	0.384	0.0081	1.06
	2	上风向 1#	0.186	/	/
		下风向 2#	0.351	0.0089	1.14
		下风向 3#	0.405	0.0075	0.93
		下风向 4#	0.383	0.0086	0.92
		厂周界最大浓度值	0.405	0.0089	1.14
	3	上风向 1#	0.211	/	/

4	下风向 2#	0.371	0.0083	1.01
	下风向 3#	0.382	0.0082	1.03
	下风向 4#	0.364	0.0076	0.96
	厂周界最大浓度值	0.382	0.0083	1.03
	上风向 1#	0.252	/	/
	下风向 2#	0.404	0.0071	0.98
	下风向 3#	0.399	0.0084	1.04
	下风向 4#	0.416	0.0075	1.07
	厂周界最大浓度值	0.416	0.0084	1.07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续)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采样点位	浓度(mg/m <sup>3</sup> )	采样点位	浓度(mg/m <sup>3</sup> )
2025.11.15	车间外 1m	1.56	生产设备边界 1m 处	0.0102
		1.61		0.0098
		1.72		0.0103
		1.49		0.0112
2025.11.16	车间外 1m	1.53	生产设备边界 1m 处	0.0099
		1.59		0.0105
		1.46		0.0108
		1.47		0.0111

由表 9-4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416mg/m<sup>3</sup>,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89mg/m<sup>3</sup>、生产设备边界外 1m 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12mg/m<sup>3</sup>,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15mg/m<sup>3</sup>、车间外 1m 最大排放浓度为 1.72mg/m<sup>3</sup>, 满足《大气综合排放浓度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限值、《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工业涂装 A 级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的要求。

### 9.2.2 废水排放

本次验收委托河南晨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采样时间：2025年11月15日~16日。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5。

表9-5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11.15	pH值	无量纲	7.6	7.4	7.5	7.4
		悬浮物	mg/L	36	41	39	31
		化学需氧量	mg/L	86	79	83	7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6	25.1	26.4	23.9
		氨氮	mg/L	2.13	2.36	2.25	2.21
	2025.11.16	pH值	无量纲	7.7	7.5	7.6	7.6
		悬浮物	mg/L	43	38	37	40
		化学需氧量	mg/L	77	84	74	8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1	27.3	22.8	28.1
		氨氮	mg/L	2.27	2.31	2.29	2.22

由表9-5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出口pH值为7.4~7.7，悬浮物监测值为31~43mg/L，化学需氧量监测值为74~8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值为22.8~28.6mg/L，氨氮监测值为2.13~2.36mg/L。该项目各监测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浓度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9.2.3 噪声排放

本次验收委托河南晨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采样时间：2025年11月15日~16日。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6。

表9-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5.11.15	昼间	53	/	55	54
	夜间	42	/	44	41
2025.11.16	昼间	52	/	54	53
	夜间	43	/	44	42

注：南厂界为公用墙。

由表9-6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因南厂界为公共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再检

测南厂界噪声。该项目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为 52~55dB (A) 、夜间为 41~44dB(A)，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功能区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标准限值要求。

#### 9.2.4 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统计计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7。

表 9-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环评预测排放量	验收实际排放量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1	VOC <sub>S</sub>	0.1454	0.1243
2	颗粒物	0.3319	0.186
3	COD	0.028	0.008
4	氨氮	0.003	0.0002

由表 9-7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 VOC<sub>S</sub> 和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0.1243t/a 和 0.186t/a，废水 COD 和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08t/a 和 0.0002t/a，满足环评出厂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VOC<sub>S</sub>0.1454t/a、颗粒物 0.3319t/a、COD0.028t/a、氨氮 0.003t/a)。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均满足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0.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环保设备两日平均生产量 1.1 套，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 85%，满足验收条件。

###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河南景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固废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处于正常生产运行状态。

#### 10.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2.1.1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DA001 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9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9kg/h。满足《大气综合排放浓度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的要求；该项目 DA002 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5.44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35kg/h、去除效率最低 95.7%，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899mg/m<sup>3</sup>，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5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43kg/h。满足《大气综合排放浓度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表面涂装业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工业涂装 A 级指标排放限值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416mg/m<sup>3</sup>，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89mg/m<sup>3</sup>、生产设备边界外 1m 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12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15mg/m<sup>3</sup>、车间外 1m 最大排放浓度为 1.72mg/m<sup>3</sup>，满足《大气综合排放浓度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工业涂装 A 级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的要求。

#### 10.2.1.2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出口 pH 值为 7.4~7.7，悬浮物监测值为 31~43mg/L，化学需氧量监测值为 74~8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值为 22.8~28.6mg/L，氨氮监测值为 2.13~2.36mg/L。该项目各监测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浓度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10.2.1.3 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因南厂界为公共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再检测南厂界噪声。该项目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为 52~55dB (A)、夜间为 41~44dB (A)，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功能区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标准限值要求。

#### 10.2.1.4 固废妥善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除尘灰、废滤袋；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油性漆废漆桶、水性漆废漆桶、废纤维蜂窝纸盒、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废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送物资回收部门，除尘灰和废滤袋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油性漆废漆桶、水性漆废漆桶、废纤维蜂窝纸盒、废活性炭、废催化剂采用完好无损的容器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10.2.1.5 总量控制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 VOCs 和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0.1243t/a 和 0.186t/a，废水 COD 和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08t/a 和 0.0002t/a，满足环评出厂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VOCs 0.1454t/a、颗粒物 0.3319t/a、COD 0.028t/a、氨氮 0.003t/a)。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均满足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 10.3 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检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规范油漆、稀释剂等原料的贮存管理。

### 10.4 结论

综上分析，河南景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固废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调查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分别合理化处置，满足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因此，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南景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张会芳

项目经办人(签字)：胡卫彬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400套厨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4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专用设备制造业35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改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3°54'15.912", N34°9'56.664"				
	设计生产能力	400台/套环保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400台/套环保设备		环评单位		河南咏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		审批文号	建安环审(2025)1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4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1月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1023MAMA3X52H38B001Y				
	验收单位	河南景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晨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5		所占比例(%)		1.8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1.5		所占比例(%)		2.8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64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河南景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3MA3X52H38B		验收时间	2025年10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前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8		0.008			0.008		+0.008	
	氨氮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186		0.186			0.186		+0.186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243		0.1243			0.1243		+0.124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建安环审（2025）14 号

## 关于河南景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400 套固废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河南景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3MA3X52H38B）关于《河南景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固废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指标来源，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411023MA3X52H38B001Y

排污单位名称: 河南景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中原路4号(许昌环保装备和服务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3MA3X52H38B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有效 期: 2025年10月16日至2030年10月15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 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合同编号：CGJH2025-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锦河能源**  
JIN HE NENG YUAN

甲 方： 河南景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长葛市锦河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长葛市

签约时间： 2025.12.25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河南景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长葛市锦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一、合作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处置。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付乙方进行收集，不得私自转移给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单位和个人，并防止流失，污染环境。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打包、装车工作。甲方需优先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通行便利。

（二）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进行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并严格遵守甲方厂区规章制度。

### 二、责任义务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对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要求选择合适的储存容器进行分类暂存，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规定及相关制度，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

2、甲方需协助乙方负责包装及装车。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4、在危险废物转移前，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满足双方约定的工作时间条件及转移条件。

#### （二）乙方责任

1、签订收集处置合同后发生危废转运时，协助甲方应按照国家环保部门规定，如实填写申报《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危险废物转管理计划》、《危险废物转移

计划》《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等，并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乙方按照处置合同内容及相关法规于合同双方盖章生效后开始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并在手续办理完后转移本合同标的数量的危险废物。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如因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造成环境污染事件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运输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甲方的资料填报、台账管理、信息系统的完善及维护。

### 三、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数量 (吨/年)	费用 (元/年)	备注
1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5.716t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3	废漆桶	900-041-49	固态	袋装			
4	废催化剂	900-041-49	固态	袋装			
5	废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袋装			
备注	<p>1、合同签订当日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元(大写: ) 作为合同处置全年费用；若年度内实际处置量小于合同处置量，则处置费用不予退还且不予顺延。超出合同处置量乙方按照 10 元/公斤收取甲方相应处置费用。</p> <p>2、运输服务：本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运费用（收运次数按照环保规定要求执行）包装由甲方提供，装车由甲方提供。如增加运输次数，价格另议。</p> <p>3、此报价单包含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向外提供！</p>						

(一)处置物重量、合同标的总额按照甲方实际过磅数据实结算。

(二)付款方式：甲方以汇款方式结算。如若发生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公司名称：长葛市锦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长葛支行

银行账号：1520 4498 0

#### 四、危险废物运输

1、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负责代办运输(拼车)。

2、危险废物运输之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运输方承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之后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五、违约责任及合同期限

(一)乙方提供的本公司的合法经营证件，营业执照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的合法审批，必须真实有效否则因此出现的一切后果乙方自负。

(二)乙方必须按照合同标的的数量和时间安全转移危险废物。

(三)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长葛市锦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长葛市周店金阳路与梅胡路  
交叉口向西 200 米 196 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甲方：河南景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王海勇

电话：

## 生产负荷情况证明

河南晨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16 日到河南景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采样，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情况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一览表

序号	日期	产品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
1	11月15日	环保设备	1.0 套/d	1.3 套/d	77%
	11月16日		1.2 套/d		92%

特此说明！



**河南景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400 套固废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非重大变动情况分析说明（验收前）**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及变动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4 号（许昌环保装备和服务产业园院内），生产经营场所中心位置坐标为 E113°54'15.912"，N34°9'56.664"，主要产品为环保设备。《河南景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固废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编制完成，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建安分局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以许环建审[2025]14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变动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性质	改扩建	改扩建	无变动	/	无	否
2	规模	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50 套/年，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设	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50 套/年，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设	无变动	/	无	否

		备 50 套/年, 生活垃圾无害化生化处理设备 100 套/年, 污水处理机 200 台/年	备 50 套/年, 生活垃圾无害化生化处理设备 100 套/年, 污水处理机 200 台/年				
3	建设地点	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4 号 (许昌环保装备和服务产业园院内)	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4 号 (许昌环保装备和服务产业园院内)	无变动	/	无	否
4	生产工艺	碳钢-下料-打磨-焊接-打磨-喷漆-烘干-组装-检测-成品；不锈钢-下料-打磨-机械加工-焊接-打磨-喷漆-烘干-组装-检测-成品	碳钢-下料-打磨-焊接-打磨-喷漆-烘干-组装-检测-成品；不锈钢-下料-打磨-机械加工-焊接-打磨-喷漆-烘干-组装-检测-成品	无变动	/	无	否
5	环保措施	下料/焊接/打磨废气：下料、焊接、打磨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下料/焊接/打磨废气：下料、焊接、打磨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引入 2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增加 1 套袋式除尘器	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无	否
		有机废气：喷漆房密闭并负压抽风，废气经 1 套“纤维蜂窝过滤纸盒-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漆料存放、调漆废气：调漆间、危废暂存间废气密闭并	有机废气：喷漆房密闭并负压抽风，废气经纤维蜂窝过滤纸盒+2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漆料存放、调漆废气：调漆间、危废暂存间废气密闭并	增加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无	否

	负压抽风，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负压抽风，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	无变动	/	无	否
	噪声：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噪声：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无变动	/	无	否
	一般固废：1 座 2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1 座 2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	无变动	/	无	否
	危险废物：1 座 3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1 座 2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面积减少 10m <sup>2</sup>	根据测算，项目每年产生危废 5.716t，每年委托处置一次，则其暂存量最大为 5.716t/a，危废暂存间 20m <sup>2</sup> 的贮存能力能满足暂存所需，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及环保管理要求，危废处置单位每年会对本项目危废进行多次清运，故暂存量不会达到最大负荷，危废暂存间 20m <sup>2</sup> 能满足暂存所需	无	否
	火灾风险：灭火器、消防栓等	火灾风险：灭火器、消防栓等	无变动	/	无	否
	6 其他 电弧焊机 1 台、二保焊机 1	电弧焊机 3 台、二保焊机 5	电弧焊机增加 2	增加设备用于提高工人作	无	否

	台、角向磨光机 1 台	台、角向磨光机 5 台	台、二保焊机增加 4 台、角向磨光机增加 4 台	业的便利性，减少设备或产品构件的移动次数或距离，辅助提高工人工作效率。本项目总生产规模不变，原辅材料钢板、焊条、焊丝等用量不变，不会导致产能增加，颗粒物排放总量不变		
	焊接打磨间位于车间北侧，袋式除尘器及其排放口位于车间外侧	焊接打磨区位于车间南侧，袋式除尘器及其排放口位于车间内部	焊接打磨区及其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和排放口由车间北侧调整至车间南侧	为方便生产车间内物件转移，对焊接打磨区进行位置调整；因部分大型设备无法进入打磨间，故将打磨间调整为打磨区，再打磨区内设置两个集气罩及两台袋式除尘器，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及治理效率，保证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无	否

综上，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以上变化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所列情况。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 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验收期间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废气治理设施分别增加一套袋式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一步提高了废气治理效率。故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项目所涉及变动情况对环境影响的分析说明见表 2。

表 2 项目变动情况对环境影响一览表

序号	主要变动内容	污染物排放情况	是否达标
1	焊接打磨区及配套袋式除尘器和排放口由生产车间北侧调整至南侧	不新增污染物排放，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是
2	危废暂存间由 30m <sup>2</sup> 调整至 20m <sup>2</sup>	不新增污染物排放，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是
3	电弧焊机增加 2 台、二保焊机增加 4 台、角向磨光机增加 4 台	不新增污染物排放，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是
4	新建 2 套袋式除尘器	不新增污染物排放，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是
5	新建纤维蜂窝过滤纸盒+2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不新增污染物排放，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是

由表 2 可知，本次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四、结论

综上，根据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动情况，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所涉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25161205C014  
有效期2031年06月02日

附件：6

受控编号：HNCS/QP-4.5.20-1-A/0-2024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NCS2025D081

项目名称：河南景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固废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河南景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中原路 4 号（许昌环保装备和服务产业园）

河南晨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4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视为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视为对报告无异议。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7、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8、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单位名称：河南晨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379-62266651

邮 编：471000

邮 箱：[chenshengjiance@163.com](mailto:chenshengjiance@163.com)

地 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丰华路3号海天印刷厂院内办公室2楼

## 1 概述

河南晨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规范对河南景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固废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和样品采集，并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对现场采集的样品进行分析，依据现场情况及分析结果编制此报告。

## 2 检测点位及项目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进口 1、进口 2、出口 (DA001)	废气流量、颗粒物	检测 2 周期, 3 次/周期
	喷漆、烘干废气进、出 口 (DA002)	废气流量、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二甲苯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下风向 2#、 下风向 3#、下风向 4#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下风向 2#、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生产设备边界 1m 处	二甲苯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 量、悬浮物、氨氮	检测 2 天, 4 次/天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 3 样品基本情况

样品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样品基本情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进口 1、进口 2、出口 (DA001)	颗粒物	2025D081YQ001~009	固态完好
			2025D081YQ028~036	固态完好
	喷漆、烘干废气进口、出口 (DA002)	颗粒物	2025D081YQ010~015	固态完好
			2025D081YQ037~042	固态完好
		非甲烷总烃	2025D081YQ016~021	气态完好
			2025D081YQ043~048	气态完好
	车间外 1m 处	二甲苯	2025D081YQ022~027	固态完好
			2025D081YQ049~054	固态完好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颗粒物	2025D081WQ001~016	固态完好
			2025D081WQ049~064	固态完好
	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二甲苯	2025D081WQ017~028	固态完好
			2025D081WQ065~076	固态完好
		非甲烷总烃	2025D081WQ029~040	气态完好
			2025D081WQ077~088	气态完好
	生产设备边界 1m 处	非甲烷总烃	2025D081WQ041~044	气态完好
			2025D081WQ089~092	气态完好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2025D081WQ045~048	固态完好
			2025D081WQ93~096	固态完好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D081FS001~008	微黄、微浊、微有异味

## 4 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4-1。

表 4-1 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汇总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内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CSYQ-N008-1	1.0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AUW120D	CSYQ-N008-1	20.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	CSYQ-N052-1	0.07mg/m <sup>3</sup>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CSYQ-N071-1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CSYQ-D024-3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CSYQ-N008-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	CSYQ-N052-1	0.07mg/m <sup>3</sup>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CSYQ-N071-1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CSYQ-D008-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X150III	CSYQ-N021-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Y124	CSYQ-N009-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CSYQ-N007-1	0.025mg/L
噪声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SYQ-D033-1	28dB(A)

## 5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控措施

5.1 所有检测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5.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5.3 样品交接与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5.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 6 检测结果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6-1;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6-2;

6.3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6-3;

6.4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6-4;

6.5 气象参数统计表详见表 6-5。

表 6-1 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周期	频次	废气流量 (标 $m^3/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 $mg/m^3$ )	排放速率 ( $kg/h$ )
2025.11.15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进口 1 (DA001)	2025D081YQ001	I	1	$2.26 \times 10^3$	115	0.260
		2025D081YQ002		2	$2.13 \times 10^3$	121	0.258
		2025D081YQ003		3	$2.32 \times 10^3$	107	0.248
		/		均值	$2.24 \times 10^3$	114	0.255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进口 2 (DA001)	2025D081YQ004	I	1	$1.98 \times 10^3$	129	0.255
		2025D081YQ005		2	$1.86 \times 10^3$	122	0.227
		2025D081YQ006		3	$2.07 \times 10^3$	118	0.244
		/		均值	$1.97 \times 10^3$	123	0.242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 (DA001)	2025D081YQ007	I	1	$4.83 \times 10^3$	5.9	0.028
		2025D081YQ008		2	$4.73 \times 10^3$	5.2	0.025
		2025D081YQ009		3	$4.66 \times 10^3$	5.6	0.026
		/		均值	$4.74 \times 10^3$	5.6	0.026
2025.11.16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进口 1 (DA001)	2025D081YQ028	II	1	$2.27 \times 10^3$	127	0.288
		2025D081YQ029		2	$2.45 \times 10^3$	133	0.326
		2025D081YQ030		3	$2.36 \times 10^3$	119	0.281
		/		均值	$2.36 \times 10^3$	126	0.298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进口 2 (DA001)	2025D081YQ031	II	1	$2.20 \times 10^3$	124	0.273
		2025D081YQ032		2	$2.33 \times 10^3$	113	0.263
		2025D081YQ033		3	$2.15 \times 10^3$	121	0.260
		/		均值	$2.23 \times 10^3$	119	0.265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 (DA001)	2025D081YQ034	II	1	$4.91 \times 10^3$	5.3	0.026
		2025D081YQ035		2	$5.07 \times 10^3$	5.8	0.029
		2025D081YQ036		3	$4.86 \times 10^3$	5.5	0.027
		/		均值	$4.95 \times 10^3$	5.5	0.027

续表 6-1 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周期	频次	废气流量 (标 $m^3/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 $mg/m^3$ )	排放速率 ( $kg/h$ )
2025.11.15	喷漆、烘干 废气进口 (DA002)	2025D081YQ010	I	1	$9.36 \times 10^3$	55.3	0.518
		2025D081YQ011		2	$9.43 \times 10^3$	51.7	0.488
		2025D081YQ012		3	$9.25 \times 10^3$	52.4	0.485
		/		均值	$9.35 \times 10^3$	53.1	0.497
	喷漆、烘干 废气出口 (DA002)	2025D081YQ013	I	1	$9.67 \times 10^3$	4.9	0.0474
		2025D081YQ014		2	$9.92 \times 10^3$	5.4	0.0536
		2025D081YQ015		3	$9.81 \times 10^3$	5.1	0.0500
		/		均值	$9.80 \times 10^3$	5.1	0.0503
2025.11.16	喷漆、烘干 废气进口 (DA002)	2025D081YQ037	II	1	$9.5 \times 10^3$	53.3	0.506
		2025D081YQ038		2	$9.62 \times 10^3$	52.9	0.509
		2025D081YQ039		3	$9.44 \times 10^3$	50.5	0.477
		/		均值	$9.52 \times 10^3$	52.2	0.497
	喷漆、烘干 废气出口 (DA002)	2025D081YQ040	II	1	$9.87 \times 10^3$	5.5	0.0543
		2025D081YQ041		2	$9.96 \times 10^3$	5.0	0.0498
		2025D081YQ042		3	$9.79 \times 10^3$	5.2	0.0509
		/		均值	$9.87 \times 10^3$	5.2	0.0517

续表 6-1 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周期	频次	废气流量 (标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5.11.15	喷漆、烘干 废气进口 (DA002)	2025D081YQ016	I	1	9.36×10 <sup>3</sup>	123	1.15
		2025D081YQ017		2	9.43×10 <sup>3</sup>	113	1.07
		2025D081YQ018		3	9.25×10 <sup>3</sup>	129	1.19
		/		均值	9.35×10 <sup>3</sup>	122	1.14
	喷漆、烘干 废气出口 (DA002)	2025D081YQ019	I	1	9.67×10 <sup>3</sup>	5.26	0.0509
		2025D081YQ020		2	9.92×10 <sup>3</sup>	5.13	0.0509
		2025D081YQ021		3	9.81×10 <sup>3</sup>	5.44	0.0534
		/		均值	9.80×10 <sup>3</sup>	5.28	0.0517
2025.11.16	喷漆、烘干 废气进口 (DA002)	2025D081YQ043	II	1	9.5×10 <sup>3</sup>	135	1.28
		2025D081YQ044		2	9.62×10 <sup>3</sup>	125	1.20
		2025D081YQ045		3	9.44×10 <sup>3</sup>	141	1.33
		/		均值	9.52×10 <sup>3</sup>	134	1.27
	喷漆、烘干 废气出口 (DA002)	2025D081YQ046	II	1	9.87×10 <sup>3</sup>	5.19	0.0512
		2025D081YQ047		2	9.96×10 <sup>3</sup>	5.37	0.0535
		2025D081YQ048		3	9.79×10 <sup>3</sup>	5.21	0.0510
		/		均值	9.87×10 <sup>3</sup>	5.26	0.0519

续表 6-1 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周期	频次	废气流量 (标 m <sup>3</sup> /h)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5.11.15	喷漆、烘干 废气进口 (DA002)	2025D081YQ022	I	1	9.36×10 <sup>3</sup>	0.145	1.36×10 <sup>-3</sup>
		2025D081YQ023		2	9.43×10 <sup>3</sup>	0.156	1.47×10 <sup>-3</sup>
		2025D081YQ024		3	9.25×10 <sup>3</sup>	0.134	1.24×10 <sup>-3</sup>
		/		均值	9.35×10 <sup>3</sup>	0.145	1.36×10 <sup>-3</sup>
	喷漆、烘干 废气出口 (DA002)	2025D081YQ025	I	1	9.67×10 <sup>3</sup>	0.0893	8.64×10 <sup>-4</sup>
		2025D081YQ026		2	9.92×10 <sup>3</sup>	0.0882	8.75×10 <sup>-4</sup>
		2025D081YQ027		3	9.81×10 <sup>3</sup>	0.0899	8.82×10 <sup>-4</sup>
		/		均值	9.80×10 <sup>3</sup>	0.0891	8.73×10 <sup>-4</sup>
2025.11.16	喷漆、烘干 废气进口 (DA002)	2025D081YQ049	II	1	9.5×10 <sup>3</sup>	0.138	1.31×10 <sup>-3</sup>
		2025D081YQ050		2	9.62×10 <sup>3</sup>	0.127	1.22×10 <sup>-3</sup>
		2025D081YQ051		3	9.44×10 <sup>3</sup>	0.133	1.26×10 <sup>-3</sup>
		/		均值	9.52×10 <sup>3</sup>	0.133	1.26×10 <sup>-3</sup>
	喷漆、烘干 废气出口 (DA002)	2025D081YQ052	II	1	9.87×10 <sup>3</sup>	0.0869	8.58×10 <sup>-4</sup>
		2025D081YQ053		2	9.96×10 <sup>3</sup>	0.0877	8.73×10 <sup>-4</sup>
		2025D081YQ054		3	9.79×10 <sup>3</sup>	0.0858	8.40×10 <sup>-4</sup>
		/		均值	9.87×10 <sup>3</sup>	0.0868	8.57×10 <sup>-4</sup>

表 6-2 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颗粒物(mg/m <sup>3</sup> )	
			检测浓度	厂周界最大浓度值
2025.11.15	08:12-09:12	上风向 1#	2025D081WQ001	0.198
		下风向 2#	2025D081WQ002	0.325
		下风向 3#	2025D081WQ003	0.412
		下风向 4#	2025D081WQ004	0.337
	09:20-10:20	上风向 1#	2025D081WQ005	0.227
		下风向 2#	2025D081WQ006	0.369
		下风向 3#	2025D081WQ007	0.347
		下风向 4#	2025D081WQ008	0.405
	10:28-11:28	上风向 1#	2025D081WQ009	0.231
		下风向 2#	2025D081WQ010	0.415
		下风向 3#	2025D081WQ011	0.398
		下风向 4#	2025D081WQ012	0.375
	13:25-14:25	上风向 1#	2025D081WQ013	0.196
		下风向 2#	2025D081WQ014	0.334
		下风向 3#	2025D081WQ015	0.352
		下风向 4#	2025D081WQ016	0.389

续表 6-2 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颗粒物(mg/m <sup>3</sup> )	
			检测浓度	厂周界最大浓度值
2025.11.16	08:36-09:36	上风向 1#	2025D081WQ049	0.224
		下风向 2#	2025D081WQ050	0.366
		下风向 3#	2025D081WQ051	0.379
		下风向 4#	2025D081WQ052	0.384
	09:44-10:44	上风向 1#	2025D081WQ053	0.186
		下风向 2#	2025D081WQ054	0.351
		下风向 3#	2025D081WQ055	0.405
		下风向 4#	2025D081WQ056	0.383
	10:25-11:52	上风向 1#	2025D081WQ057	0.211
		下风向 2#	2025D081WQ058	0.371
		下风向 3#	2025D081WQ059	0.382
		下风向 4#	2025D081WQ060	0.364
	13:41-14:41	上风向 1#	2025D081WQ061	0.252
		下风向 2#	2025D081WQ062	0.404
		下风向 3#	2025D081WQ063	0.399
		下风向 4#	2025D081WQ064	0.416

续表 6-2 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二甲苯(mg/m <sup>3</sup> )	
			检测浓度	厂周界最大浓度值
2025.11.15	08:12-09:12	下风向 2#	2025D198WQ017	0.0084
		下风向 3#	2025D198WQ018	0.0079
		下风向 4#	2025D198WQ019	0.0085
	09:20-10:20	下风向 2#	2025D198WQ020	0.0073
		下风向 3#	2025D198WQ021	0.0082
		下风向 4#	2025D198WQ022	0.0086
2025.11.16	10:28-11:28	下风向 2#	2025D198WQ023	0.0089
		下风向 3#	2025D198WQ024	0.0077
		下风向 4#	2025D198WQ025	0.0075
	13:25-14:25	下风向 2#	2025D198WQ026	0.0083
		下风向 3#	2025D198WQ027	0.0084
		下风向 4#	2025D198WQ028	0.0074
2025.11.16	08:36-09:36	下风向 2#	2025D081WQ065	0.0076
		下风向 3#	2025D081WQ066	0.0072
		下风向 4#	2025D081WQ067	0.0081
	09:44-10:44	下风向 2#	2025D081WQ068	0.0089
		下风向 3#	2025D081WQ069	0.0075
		下风向 4#	2025D081WQ070	0.0086
2025.11.16	10:25-11:52	下风向 2#	2025D081WQ071	0.0083
		下风向 3#	2025D081WQ072	0.0082
		下风向 4#	2025D081WQ073	0.0076
	13:41-14:41	下风向 2#	2025D081WQ074	0.0071
		下风向 3#	2025D081WQ075	0.0084
		下风向 4#	2025D081WQ076	0.0075

续表 6-2 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检测浓度	厂周界最大浓度值
2025.11.15	08:12-09:12	下风向 2#	2025D198WQ029	0.95
		下风向 3#	2025D198WQ030	1.12
		下风向 4#	2025D198WQ031	1.05
	09:20-10:20	下风向 2#	2025D198WQ032	0.99
		下风向 3#	2025D198WQ033	0.97
		下风向 4#	2025D198WQ034	1.02
	10:28-11:28	下风向 2#	2025D198WQ035	1.03
		下风向 3#	2025D198WQ036	0.93
		下风向 4#	2025D198WQ037	0.96
2025.11.16	13:25-14:25	下风向 2#	2025D198WQ038	1.15
		下风向 3#	2025D198WQ039	1.21
		下风向 4#	2025D198WQ040	0.98
	08:36-09:36	下风向 2#	2025D081WQ077	1.06
		下风向 3#	2025D081WQ078	0.94
		下风向 4#	2025D081WQ079	0.95
	09:44-10:44	下风向 2#	2025D081WQ080	1.14
		下风向 3#	2025D081WQ081	0.93
		下风向 4#	2025D081WQ082	0.92
	10:25-11:52	下风向 2#	2025D081WQ083	1.01
		下风向 3#	2025D081WQ084	1.03
		下风向 4#	2025D081WQ085	0.96
	13:41-14:41	下风向 2#	2025D081WQ086	0.98
		下风向 3#	2025D081WQ087	1.04
		下风向 4#	2025D081WQ088	1.07

续表 6-2

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2025.11.15	08:12-09:12	车间外 1m 处	2025D081WQ041	1.56
	09:20-10:20		2025D081WQ042	1.61
	10:28-11:28		2025D081WQ043	1.72
	13:25-14:25		2025D081WQ044	1.49
2025.11.16	08:36-09:36	车间外 1m 处	2025D081WQ089	1.53
	09:44-10:44		2025D081WQ090	1.59
	10:25-11:52		2025D081WQ091	1.46
	13:41-14:41		2025D081WQ092	1.47

续表 6-2

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二甲苯(mg/m <sup>3</sup> )
2025.11.15	08:12-09:12	生产设备边界 1m 处	2025D081WQ045	0.0102
	09:20-10:20		2025D081WQ046	0.0098
	10:28-11:28		2025D081WQ047	0.0103
	13:25-14:25		2025D081WQ048	0.0112
2025.11.16	08:36-09:36	生产设备边界 1m 处	2025D081WQ093	0.0099
	09:44-10:44		2025D081WQ094	0.0105
	10:25-11:52		2025D081WQ095	0.0108
	13:41-14:41		2025D081WQ096	0.0111

表 6-3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D08 1FS001	2025D08 1FS002	2025D08 1FS003	2025D08 1FS004	均值
2025. 11.15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6	7.4	7.5	7.4	/
		化学需氧量	mg/L	86	79	83	75	81
		生化需氧量	mg/L	28.6	25.1	26.4	23.9	26.0
		悬浮物	mg/L	36	41	39	31	37
		氨氮	mg/L	2.13	2.36	2.25	2.21	2.24

续表 6-3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D08 1FS005	2025D08 1FS006	2025D08 1FS007	2025D08 1FS008	均值
2025. 11.16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7	7.5	7.6	7.6	/
		化学需氧量	mg/L	77	84	74	87	81
		生化需氧量	mg/L	24.1	27.3	22.8	28.1	25.6
		悬浮物	mg/L	43	38	37	40	40
		氨氮	mg/L	2.27	2.31	2.29	2.22	2.27

表 6-4 噪声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昼间〔测量值 dB (A) 〕	夜间〔测量值 dB (A) 〕
2025.11.15	东厂界	53	42
	西厂界	55	44
	北厂界	54	41
	风速 (m/s)	1.6	1.8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昼间 [测量值 dB (A) ]	夜间 [测量值 dB (A) ]
2025.11.16	东厂界	52	43
	西厂界	54	44
	北厂界	53	42
	风速 (m/s)	2.6	2.7

(注: 南厂界为公用墙。)

表 6-5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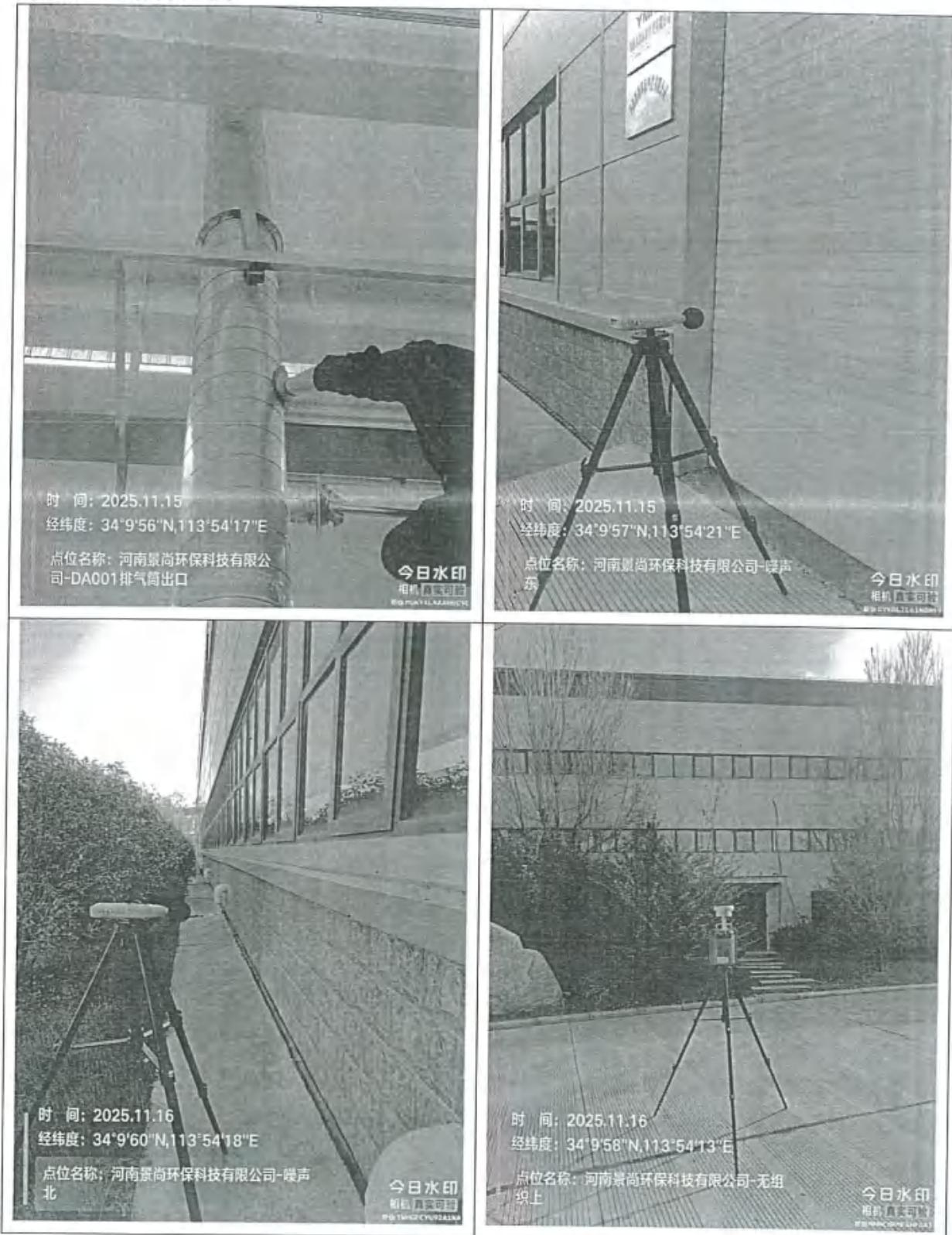
测量时间		温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11.15	08:12-09:12	13.5	102.6	1.7	E	晴
	09:20-10:20	15.1	102.5	1.6	E	晴
	10:28-11:28	17.9	102.4	1.5	E	晴
	13:25-14:25	21.3	102.3	1.5	E	晴
2025.11.16	08:36-09:36	10.3	102.7	2.8	E	晴
	09:44-10:44	12.1	102.6	2.6	E	晴
	10:25-11:52	14.7	102.5	2.7	E	晴
	13:41-14:41	19.6	102.4	2.5	E	晴

编 制: 王文芳 审 核: 张志忠 签 发: 李士海

日 期: 2025.11.14 日 期: 2025.11.14 日 期: 2025.1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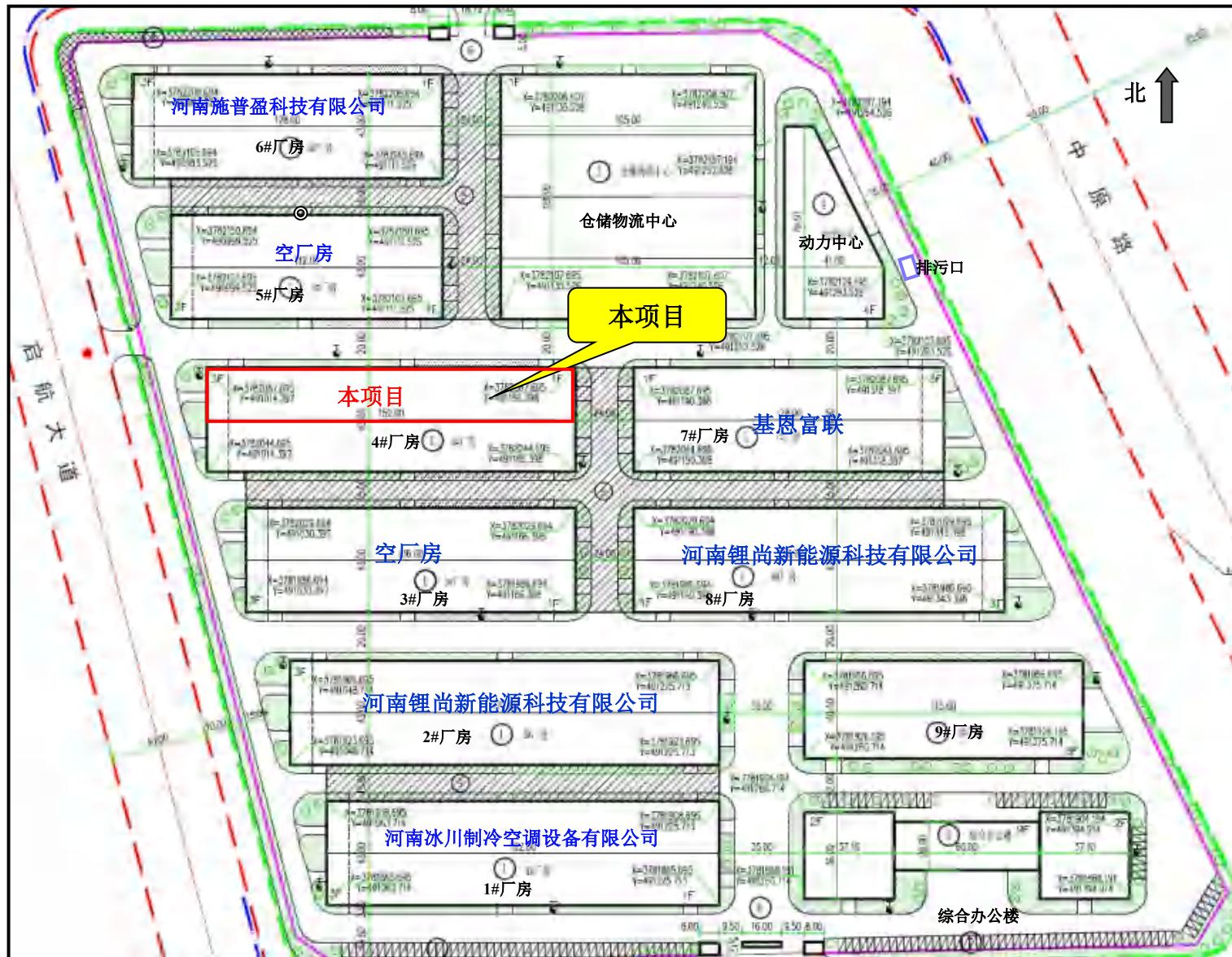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 附件1 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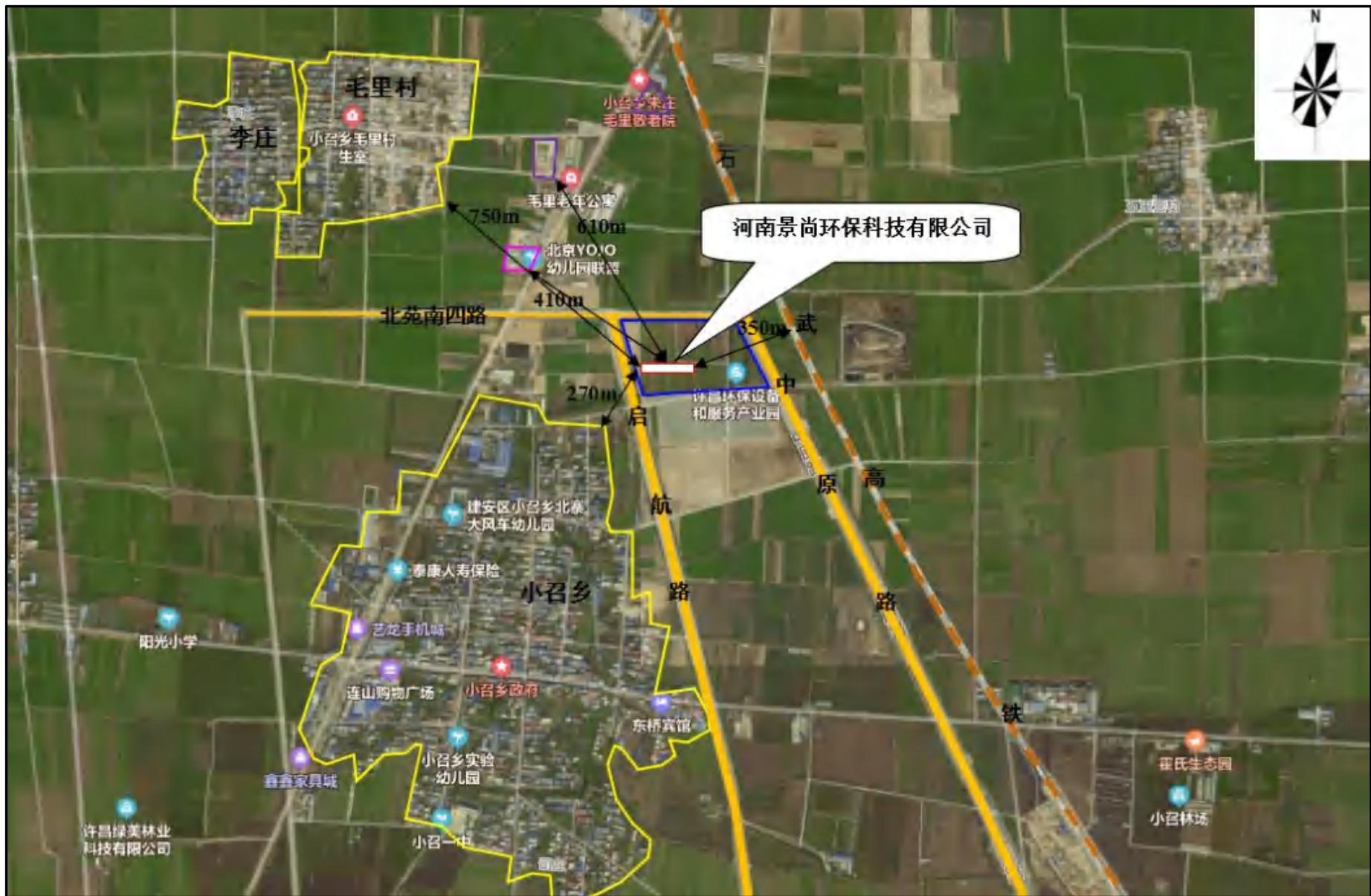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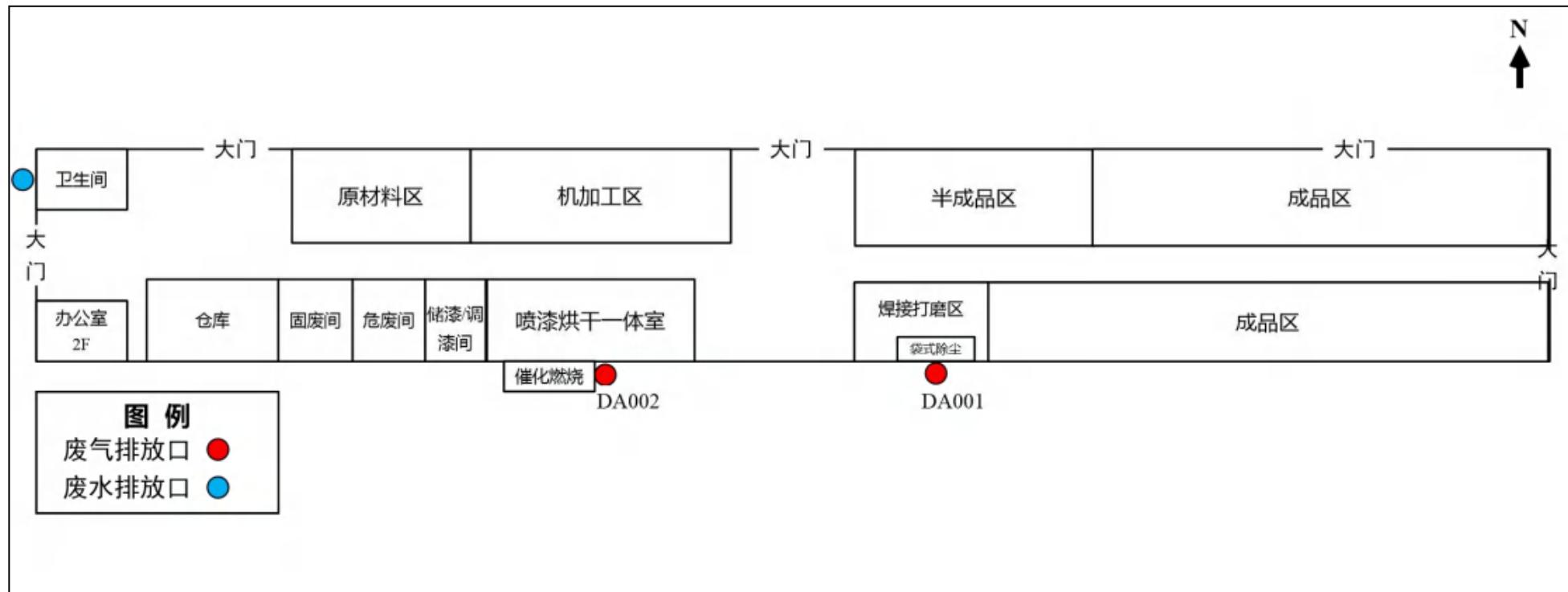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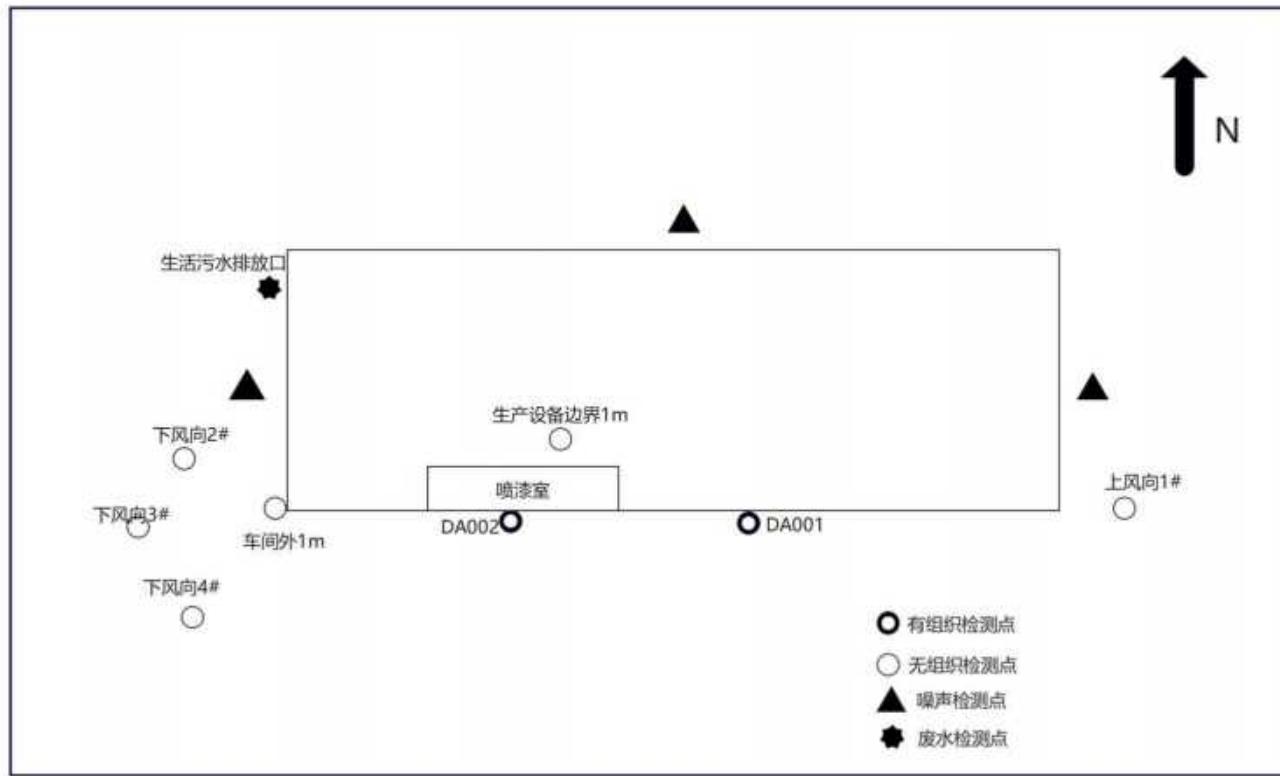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在环保装备和服务产业园中的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周围环境图



附图4 项目平面布置图





生产厂房



生产车间



干式喷漆-烘干一体室



袋式除尘器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机加工区



调漆室、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



成品区

附图 6 项目现状照片